

宁夏回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宁建（建）发〔2023〕15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建筑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行政审批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重点任务要求，扎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自治区安全生产“二十条”措施落实落地，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实现企业安全生产

全链条责任实名追溯，进一步推动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全面加强建筑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核心任务，是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建筑企业要按照“定岗位、定人员、定权责、定考核、定奖惩”要求，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加快构建“从企业管理到项目管理、从企业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各建筑公司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牵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做好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分解。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带头作用，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将具体安全管理任务及目标逐层分解下达至公司内部各管理机构和所有施工项目部。公司内部各管理机构和施工项目部所有成员要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依据职责分工抓好具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各企业参考《宁夏建筑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范本）》（附件），结合实际工作，研究制定本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二、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监管内容，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辖区建筑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落实情况作为企业标准化、项目标准化考评工作重点内容。要加强督促检查，建立辖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台账，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具体化，对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企业及时通报批评，并按季度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统筹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企业更加自觉落实主体责任。

三、建立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机制

各地在推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过程中，要重视典型选树培养，积极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建筑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取得实效。对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不能满足要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

任制的企业，当年度企业标准化考评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宁夏建筑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范本）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建筑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范本)

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职责

(一) 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等)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范,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掌握本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定期研究安全工作;

3.组织制订安全工作目标实施计划;

4.组织制订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

5.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6.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工作;

7.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按标准设置独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如数配备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人员按月督促、检查企业承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排查项目部班子履职情况、危大工程管理程序

等内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组织制订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在事故调查组的指导下，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防范措施的制订和落实，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二）企业分管生产安全工作负责人（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1.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及上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指令、文件等部署要求；

2.组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3.组织实施安全工作规划及实施计划实现安全目标；

4.组织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投入计划、教育培训计划、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落实；

5.领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6.提出撤换不称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建议；

7.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项目班子成员安全责任落实、危

大工程管理程序闭合，确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并开展考核工作；

8.领导、组织对分包（供）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资格考核与审查；

9.认真听取、采纳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

1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三）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规范，在本企业施工安全生产中负技术领导责任；

2.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措施）并作出决定性意见；

3.领导开展安全技术攻关活动，并组织技术鉴定和验收；

4.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用前，组织审查其使用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组织编制或审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5.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分析，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制订整改防范措施。

（四）企业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组织落实本企业财务工作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2.组织编制年度财务计划的同时，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保证经费到位和合理开支，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3.监督检查安全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二、公司内部组织管理机构职责

(一)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 1.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2.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3.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 4.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
-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组织开展危大工程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协调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7.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8.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 9.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 10.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
- 1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
- 12.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13.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4.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15.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 企业工程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协调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各项资源;

2.科学组织均衡生产,保证生产任务与安全管理协调一致。

(三) 企业技术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技术及安全操作规程规定;

2.组织编制、审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抽查实施情况;

3.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使用前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4.分析伤亡事故和重大事故、未遂事故中技术原因,从技术上提出防范措施。

(四) 企业机械设备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本企业机械动力设备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2.参与组织编制机械设备专项施工方案并方案会审;

3.分析生产安全事故涉及设备原因,提出防范措施。

(五) 企业物资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确保购置(租赁)的各安全物资劳动保护用品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 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审查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开发、

培养安全管理力量；

2.对企业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从业人员、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定期培训、考核。

（七）企业财务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及时提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劳动保护经费及其他安全生产所需经费,保证专款专用；

2.协助专职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安全奖罚款手续。

（八）企业工会组织的安全生产职责

1.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对侵害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交涉；

3.对本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安全生产意见和建议；

4.依法参加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三、施工企业派驻项目部各岗位人员职责

（一）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1.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履职，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对施工项目质量安全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
系，负责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
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负责组织编
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
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
责组织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4.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
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组织对涉及
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起重设备等进行取样检测，送检试样
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得明示或暗示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组织做好施工项目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

6.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
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
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组织起重机械使
用过程日常检查，不得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

7.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施工项目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
不得挪作他用；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上岗；严
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

设备、材料；

8.定期组织施工项目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

9.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10.按规定报告施工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技术责任;

2.参与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交底,并检查相关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组织项目部开展施工危险源识别、分析和评价,编制危大工程管理清单;

4.参与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前做好方案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开展技术复核、危大工程验收,督导工程部按照方案组织施工;

5.对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的变更,或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要及时上报,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并做好培训和交底；

6.策划各阶段（临建、基础、主体、装修）施工布置总平面图，组织相关人员交底，过程督促落实；

7.参加周安全生产例会，解决重大安全技术问题；

8.参加周安全检查，对危大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从技术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措施。

（三）项目施工员安全生产职责

1.参与工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策划；

2.参与制定施工项目管理制度；

3.参与施工项目图纸会审、技术核定；

4.负责施工项目施工作业班组的技术交底；

5.参与做好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作，合理调配生产资源；落实施工作业计划；

6.负责施工项目施工平面布置的动态管理；

7.参与施工项目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预控；

8.负责施工项目施工作业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过程控制，参与隐蔽、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

9.参与施工项目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问题的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10.负责编写施工项目施工日志、施工记录等相关施工资料。

（四）项目质量员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核查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资料，监督进场材料的抽样复验；

2.负责监督、跟踪施工试验，负责计量器具的符合性审查；

3.负责施工项目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旁站检查，参与交接检验、隐蔽验收、技术复核；

4.参与施工项目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五) 项目土建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1.参与制定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

2.参与建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参与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参与施工项目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5.参与施工项目中施工土建、临时用电、消防设施等的安全检查；

6.负责施工项目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的符合性审查；

7.负责施工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

8.参与编制施工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9.参与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0.负责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检查和危险源的识别，对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11.参与施工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12.参与组织施工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组织安全事故救援;

13.参与施工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14.负责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记录、安全资料的编制。

(六)项目机械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1.参与制定施工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2.参与施工项目总平面布置及机械设备的采购或租赁;

3.参与审查施工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拆卸单位资质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专项施工方案;

4.参与施工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拆卸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5.参与施工项目机械设备的检查验收和安全技术交底,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备案、登记;

6.参与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资格证书查验,建立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7.负责监督检查施工项目机械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保养,检查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状况;

8.负责落实施工项目机械设备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9.参与施工项目机械设备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

10.负责编制施工项目机械设备安全、技术管理资料。

（七）项目材料员安全生产职责

- 1.参与建立施工项目材料、设备管理制度；
- 2.负责施工项目材料、设备的选购，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
- 3.负责进场材料、设备的验收和抽样复检；
- 4.负责施工项目材料、设备进场后的接收、发放、储存管理；
- 5.负责施工项目监督、检查材料、设备的合理使用；
- 6.负责建立施工项目材料、设备管理台帐。

（八）项目劳务员安全生产职责

- 1.参与组建施工项目劳务管理机构和制定劳务管理制度；
- 2.负责验证施工项目劳务分包队伍资质，对劳务队伍现场施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3.负责审核施工项目劳务人员身份、资格；
- 4.参与组织施工项目劳务人员培训；
- 5.参与或监督施工项目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及参加社会保险等工作
- 6.负责或监督施工项目劳务人员进出场及用工管理。

（九）项目资料员安全生产职责

- 1.负责施工项目资料的收集、审查及整理；
- 2.负责施工项目资料的立卷、归档；
- 3.负责施工项目资料的封存和安全保密工作。

（十）项目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1.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严格执行施工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作业区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督促施工项目班组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对新入施工现场人员和临时作业人员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以及经常性安全教育，积极组织班组人员学习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法；

6.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做好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一）项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

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6.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8.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立即向施工项目负责人报告，保护现场，积极施救；参加事故教育培训，吸取事故教训，积极提出预防措施和促进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合理意见；

9.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抄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存档（2）。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